

保險服務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香港服務提供者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可通過《安排》，按照內地市場准入的條件（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香港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 30 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香港保險公司在內地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進入內地保險市場。
2.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通過《安排》，參股內地保險公司的最高股比不超過 24.9%。
3. 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取得內地精算師資格後，無需獲得預先批准，可在內地執業。
4. 香港居民在獲得內地保險從業資格，並受聘於內地的保險營業機構後，可從事相關的保險業務。
5. 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內地保險中介資格考試將在香港設立考點。香港的保險代理公司亦可在內地設立獨資公司，為內地的保險公司提供代理服務。^{註 1}
6. 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保險服務。申請企業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II. 內地有關保險公司經營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經營保險業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經營保險公司而訂定的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保險服務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 51 號）（2002 年修訂）（2002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http://www.circ.gov.cn/Portal0/InfoModule_449/21009.htm

^{註 1} 有關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安排》補充協議四開放措施的詳細安排，屆時如有相關法律法規公布，本署會進一步更新本文件的有關內容。

- 《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監會令[2004]3號)(2004年5月13日公布)
http://www.circ.gov.cn/Portal0/InfoModule_1223/19607.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36號)(2001年12月12日公布)
http://www.circ.gov.cn/Portal0/InfoModule_1221/20019.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保監會令[2004]4號)(2004年5月13日公布)
http://www.circ.gov.cn/Portal0/InfoModule_1223/19635.htm
- 《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保監會令[2004]14號)(2004年12月1日公布)
http://www.circ.gov.cn/Portal0/InfoModule_1223/19944.htm
- 《保險經紀機構管理規定》(保監會令[2004]15號)(2004年12月15日公布)
http://www.circ.gov.cn/Portal0/InfoModule_1223/19952.htm
- 《保險公估機構管理規定》(保監會令[2001]3號)(2001年11月16日公布)
http://www.circ.gov.cn/Portal0/InfoModule_1223/19489.htm
- 《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保監會令[2006]3號)(2006年4月6日公布)
http://www.circ.gov.cn/Portal0/InfoModule_1223/29475.htm

2. 除參閱以上所列的內地法律法規外，商號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保險服務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內地保險公司的准入概要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二條，外商可以獨資或合資形式在內地經營保險公司，外國保險公司亦可在內地設立分公司。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三條，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的合資保險公司(簡稱合資壽險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合資壽險公司股份，其外資比例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50%。
3. 根據《安排》補充協議四，由2008年1月1日起，香港的保險代理公司可在內地設立獨資公司，為內地的保險公司提供代理服

務。^{註 1}

IV. 內地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十五至十七條，外資保險公司，可全部或部分經營下列種類的保險業務：
 - (i) 財產保險業務，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保險業務；
 - (ii) 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

外資保險公司，可在核定的範圍內經營大型商業風險保險業務、統括保單保險業務，或分出保險、分入保險再保險業務，但不得同時兼營財產保險業務和人身保險業務。

V. 在內地設立保險公司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設立保險公司的申請條件

- 1.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八條，申請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經營保險業務 30 年以上；
 - (ii) 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機構 2 年以上；
 - (iii) 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50 億美元；
 - (iv) 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完善的保險監管制度，並且該外國保險公司已經受到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主管當局的有效監管；
 - (v) 符合所在國家或地區償付能力標準；
 - (vi) 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主管當局同意其申請；
 - (vii)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有關設立條件的詳情，可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七至十一條。

- 1.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十八條，擬設外資保險公司的籌建負責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大專以上學歷；
 - (ii) 從事保險或者相關工作 2 年以上；

(iii) 無違法犯罪記錄。

- 1.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七條，獨資、合資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2 億元人民幣或其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外國保險公司的出資，須為自由兌換貨幣。中國保監會根據外資保險公司業務範圍、經營規模，可提高外資保險公司註冊資本或營運資金的最低限額。
- 1.4 香港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內的保險公司必須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並且能符合《安排》附件 5 內就法人形式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所訂明的標準。由這些公司組成的集團，須具有法律地位的真实集團，而並非名義上的集團。集團整體而言必須能符合內地市場准入的條件。
- 1.5 香港服務提供者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可通過《安排》，按照內地市場准入的條件（集團總資產^{註 2}50 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香港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 30 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香港保險公司在內地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進入內地保險市場。

2. 設立保險公司的申請程序

- 2.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九條，外資保險公司須向中國保監會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交下列資料：
- (i) 申請人法定代表人簽署的申請書，其中設立合資保險公司的，申請書由合資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簽署；
 - (ii) 外國申請人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主管當局核發的營業執照（副本）、對其符合償付能力標準的證明及對其申請的意見書；
 - (iii) 外國申請人的公司章程、最近 3 年的年報；
 - (iv) 設立合資保險公司的，中國申請人的有關資料；
 - (v) 擬設公司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籌建方案；
 - (vi) 擬設公司的籌建負責人員名單、簡歷和任職資格證明；
 - (vii) 中國保監會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

有關設立外資保險公司須提交資料的詳情，可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二至十六條。

^{註 2} 香港的保險公司組成的集團的總資產時，只對其中涉及集團的保險業務資產進行計算，包括香港的保險公司下屬的海外保險業務資產。資產數額以顯示在有關的香港保險公司的合併報表上的數字為準，該等報表須符合有關的會計原則和要求。

- 2.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七條，設立合資保險公司的中國申請人，須提交的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執照（副本）、公司或者企業的章程、業務結構、經營歷史、最近 3 年的年報以及最近 3 年受處罰的記錄。
- 2.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十及十一條，中國保監會對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的申請進行初步審查，並在收到完整的申請文件起的 6 個月內作出是否受理的決定。獲受理的，中國保監會會發給正式申請表；不獲受理的，中國保監會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申請人自接到正式申請表之日起 1 年內完成籌建工作；或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可以延長 3 個月。
- 2.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符合有關條件的申請人在完成籌建工作後，須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報中國保監會審批：
- (i) 籌建報告；
 - (ii) 擬設公司的章程；
 - (iii) 擬設公司的出資人及其出資額；
 - (iv) 法定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
 - (v) 對擬任該公司主要負責人的授權書；
 - (vi) 擬設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名單、簡歷和任職資格證明；
 - (vii) 擬設公司未來 3 年的經營規劃和分保方案；
 - (viii) 擬在中國境內開辦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保險費率及責任準備金的計算說明書；
 - (ix) 擬設公司的營業場所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的資料；
 - (x) 設立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的，其總公司對該分公司承擔稅務、債務的責任擔保書；
 - (xi) 設立合資保險公司的，其合資經營合同；
 - (xii) 中國保監會規定提供的其他文件。

有關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籌建工作的詳情，可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九至二十五條。

- 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二十六條，以下文件須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依法設立的公證機構公證，或經中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
- (i) 營業執照（副本）或營業執照的有效影印本；

- (ii) 對擬任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主要負責人的授權書；
- (iii) 外國保險公司對其中國境內分公司承擔稅務、債務的責任擔保書。

2.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中國保監會自收到設立外資保險公司完整的正式申請文件之日起 60 日內，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獲批准的，由中國保監會頒發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不獲批准的，中國保監會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經批准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的，申請人憑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2.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十三條，外資保險公司成立後，須按照其註冊資本或營運資金總額的 20% 提取保證金，存入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保證金除外資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3. 設立保險公司分支機構

3.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二十七條，外資保險公司可以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申請設立分支機構。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只能在其所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行政轄區內開展業務。獨資、合資保險公司在其所在地以外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開展業務的，須設立分公司。外資保險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申請設立中心支公司、支公司、營業部或營銷服務部。

3.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二十八條，獨資、合資保險公司以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 2 億元設立的，在其所在地以外的每一省、自治區、直轄市首次申請設立分公司，須增加不少於人民幣 2 千萬元的註冊資本。申請設立分公司時，獨資、合資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規定的增資後額度的，可不再增加相應的註冊資本。獨資、合資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 5 億元，在償付能力充足的情況下，設立分公司可不增加註冊資本。

3.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二十九條，外資保險公司申請設立分支機構，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償付能力額度符合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
- (ii) 內控制度健全，無受處罰的記錄；經營期限超過 2 年的，最近 2 年內無受處罰的記錄；
- (iii) 具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任職資格條件的分支機構高級管理人員。

3.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三十條，外資保險公司向中國保監會提出設立分支機構申請，須

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 (i) 設立申請書；
- (ii) 上一年度末和最近季度末經審計的償付能力狀況報告；
- (iii) 擬設機構 3 年業務發展規劃和市場分析；
- (iv) 擬設機構籌建負責人的簡歷及相關證明材料。

3.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三十一條，中國保監會對設立分支機構的申請進行審查，自收到完整的申請材料之日起 20 日內，決定是否批准籌建；不獲批准的，中國保監會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申請獲批准後，申請人須在 6 個月內完成分支機構的籌建，籌建期可最多延長 3 個月。

3.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三十二條，分支機構籌建工作完成後，申請人須向中國保監會提出開業申請，並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 (i) 開業申請書；
- (ii) 籌建工作完成情況報告；
- (iii) 擬任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有關證明；
- (iv) 擬設機構辦公場所所有權或使用權的有關證明，電腦設備配置及網路建設情況，內部機構設置及從業人員情況等。

3.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三十三條，中國保監會自收到設立分支機構完整的開業申請文件之日起 20 日內，決定是否核准。獲核准的，由中國保監會頒發分支機構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不獲核准的，中國保監會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經核准開業的保險公司分支機構，持核准文件及保險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註冊手續，領取營業執照後方可營業。

VI. 入股保險公司

1. 根據《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暫行規定》第五條，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的具有法人資格的企業，可向保險公司投資，所須符合之條件如下：

- (i) 經企業行政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批准；
- (ii) 經營狀況良好，且有盈利；
- (iii) 淨資產達到總資產 30% 以上；
- (iv) 所投資金為企業自有資金，且來源正當。

VII. 內地保險從業資格

1. 內地保險從業資格是指內地的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估人員資格。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保險代理人是根據保險人的委託，向保險人收取代理手續費，並在保險人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單位或個人。
3. 根據《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第四十五及五十六條，保險代理業務人員是指在保險代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中，從事銷售保險產品或進行相關損失查勘、理賠工作的人員。保險代理業務人員須通過中國保監會組織的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取得《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保險代理機構須向機構的保險代理業務人員發放執業證書。執業證書是保險代理業務人員代表保險代理機構從事保險代理活動的證明。申請《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證書》及執業證書的詳情，可參閱《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第三章。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保險經紀人是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單位。
5. 根據《保險經紀機構管理規定》第四十九條，保險經紀業務人員是指保險經紀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中，為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擬訂投保方案、辦理投保手續、協助索賠的人員，或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從事再保險經紀業務的人員。保險經紀業務人員須通過中國保監會組織的保險經紀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取得《保險經紀從業人員資格證書》。申請《保險經紀從業人員資格證書》及執業證書的詳情，可參閱《保險經紀機構管理規定》第三章。
6. 根據《保險公估機構管理規定》第二及二十九條，保險公估機構從業人員須通過中國保監會統一組織的保險公估從業人員資格考試。保險公估機構是指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接受保險當事人委託，專門從事保險標的的評估、勘驗、鑒定、估損、理算等業務的單位。
7. 根據《保險公估機構管理規定》第三十六及三十七條，《保險公估從業人員執業證書》是保險公估從業人員開展保險公估活動的證明文件。《執業證書》由中國保監會統一監製，由保險公估機構負責核發。申請《保險公估從業人員執業證書》及執業證書的詳情，可參閱《保險公估機構管理規定》第四章。

VIII.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trade_services_requirement.html#Insurance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IX.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07 年 10 月